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0



年報

201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俊傑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謝安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許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 樓

3309 室

公司秘書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彭俊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黎樣歡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物華街 42-44 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563 號 2 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0 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衷心感謝您們對本公司之支持及信任。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20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虧損13.07港仙。年內，概無進行涉及收購或出售之重大交易，本集團曾就收購焦煤礦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惟未能於協定期限內與潛在賣方達成最終協議，故建議交易已告吹。年內，本集團暫停紙桑樹及甘草兩個生物資產項目，以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新投資機遇，從而改善本集團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於年結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81,000,000港元，為發掘新商機提供強大後盾。

行業發展狀況及市場檢討

年內，中國生態業務之營商環境受環保議題及政府政策等多項不利因素影響。受木材流量下跌拖累，本集團營業額持續下降，預期此趨勢將於未來數年延續。生態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且需要較長投資期方可產生回報。

暫停兩項生物資產

過去數年，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各省及內蒙古種植紙桑樹及甘草，無奈旱災、暴風雪及暴雨等氣候災難接二連三地發生，紙桑樹遭受沉重打擊，所種植紙桑樹之存活率大降；而於內蒙古寒冷而乾旱之極端氣候下，甘草幼苗之存活率極低。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龐大虧損。此等種植園須進行重植，而種植需要大量人手。勞工成本明顯較過去數年大幅增加，帶動種植開支及維護成本亦較過去數年急增。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下游生產廠房，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著手尋覓適當業務夥伴，但一直徒勞無功。本集團亦認為日益難以預測之天氣狀況令業務風險大增。因此，為平衡投資開支、業務風險與回報，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暫停紙桑樹及甘草項目之商業考慮，並就此作出相關撥備或撇銷。本集團或於覓得適當業務夥伴及種植收成率增加時重啟上述兩個生物資產項目。

主席報告書

業務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重組其管理團隊。自其時起，新管理層始終認為，重點發展數項生物資產項目有助本集團集中資源作發展用途及降低業務風險，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暫停紙桑樹及甘草兩個生物資產項目。此外，本集團正於當地物色適當業務夥伴合作發展其餘生物資產，務求提升管理效率及拓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或會重組現有森林組合，亦有可能出售非核心林場，藉以提升管理效率。

本集團持續尋求新投資機遇以拓闊其收益來源。年內，本集團就收購蒙古國焦煤礦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惟未能於協定期限內與潛在賣方達成最終協議，故建議交易已告吹。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考慮任何可產生理想現金流入而業務風險適中之適當商機。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過去一年之支持，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彭俊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4%。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04,0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13.07港仙(二零一零年：虧損2,481,0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39.07港仙)。

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重估生物資產所產生非現金虧損及生物資產撇銷分別720,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態造林業務已獲界定為單一經營分部。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林地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林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隨著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及環保意識日增，加上於林場建路之資本開支高昂，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於當前市況下難以取得合理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縮減傳統採伐業務之規模，導致營業額下降。收益大部分源自活立木銷售。由於年內下調未來木材流量預測，生物資產於其他樹木之公平值亦見減少。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清潔之可燃燒替代燃料，由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而成，為國內林業帶來商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佔地約300,000畝之小桐子園。

小桐子生物柴油試產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入運作。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加上能源價格反覆波動，生物能源項目進度受阻。本集團正評估商機及相關業務風險，以制定適當發展策略。

展望

中國政府已重點強調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增加造林以加大「綠化」力量及改善森林碳排放之重要性。本集團預期，國家將會收緊國內種植園採伐及當地木材供應規模，以提升森林覆蓋。因此，本集團須物色其他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資源業務未來數年之增長前景感樂觀，相信可把握中國對資源與日俱增之需求所衍生商機。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優化森林組合加強競爭優勢，同時尋覓適當業務夥伴協助本集團締造收益增長，並將積極發掘任何合適優質資源投資機遇或項目以提升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採伐成本因勞工、生產、建路、運輸及種植開支等成本增加而不斷上漲，導致營商環境困難。傳統採伐業務難以取得合理回報以補償業務風險。本年度所錄得銷售額主要源自活立木銷售。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生物資產撇銷

各項生物資產之虧損詳情如下：

	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其他樹木	679,294	237,848
紙桑樹	—	18,813
甘草	—	22,702
小桐子	40,506	—
	719,800	279,363

(i)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有關虧損屬非現金性質。虧損720,000,000港元指其他樹木及小桐子之公平值分別較去年減少68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其他樹木之公平值減少68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成相關成本(採伐、道路及收成開支)及運輸成本相繼增加，加上未來預測木材流量(主要集中於雲南省、湖南省及貴州省)出現向下調整。各種直接成本上漲，反映獨立估值師大幅調高通脹預期。此外，獨立估值師認為，部分林場現存道路設施貧乏，木材加工廠房亦不足夠，將影響未來五年之收成量。鑑於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成本增加而未來預測木材流量下降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小桐子錄得公平值虧損，純粹由於獨立估值師改變所採納估值方法。過去數年，小桐子一直以成本(重置)法按複合成本進行估值。然而，從投資者角度出發，當計算價值高於淨現值(「淨現值」)法所得者時，複合成本或不太恰當。於本年度，根據獨立估值師Pöyry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 Shanghai Branch (「Pöyry」)之計算結果，小桐子之複合成本高於淨現值，故Pöyry認為淨現值估計可更為貼切地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淨現值乃按11.5%之貼現率計算得出。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公平值虧損41,000,000港元。本集團謹此聲明，獨立估值師與過去數年無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生物資產撇銷(續)

(ii) 生物資產撇銷

生物資產撇銷包括其他樹木、紙桑樹及甘草分別約238,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

鑑於部分林場(佔地合共約600,000畝)之擁有權證有待當地機關於合理申請期內簽發，相關未來木材流量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已為上述林場內其他樹木評估減值，並撇銷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分別238,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以反映自由轉讓該等預付租金支出之不確定性。

紙桑樹及甘草之生物資產價值撇銷乃由於暫停上述兩個項目，加上受損生物資產幼苗之價值偏低所致。

就其他樹木錄得重估虧損，主要由於削減未來木材流量預測，加上造林、運輸、收成、建路及生產等直接成本上漲。

此外，過去數年極不穩定的氣候對新種植的生物資產造成嚴重破壞，令其存活率大降，而受損生物資產之經濟及商業價值有限，以致錄得公平值虧損及撇銷。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暫停部分生物資產項目，並就長期預付款項計提適當減值虧損金額。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計提適當減值虧損金額。

(i)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有關長期預付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支付，主要包括野生藥材之經營權28,000,000港元，以及就建設林場支付予中國相關地方機關之各種基建款項65,0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原定潛在業務夥伴陷入財務困難，合作或未能成事。經計及進一步產生之重大投資開支、可收回性之不確定因素及該等久遠長期預付款項之使用情況後，本集團已就此計提減值虧損。

(i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其他相關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於二零零八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林場而長期未結清之應收款項52,000,000港元，以及就小桐子項目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之5,000,000港元。鑑於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受全球金融危機拖累，於未來數年收回所得款項淨額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出減值虧損52,000,000港元。此外，相關小桐子項目應不會進行，而就此支付之5,000,000港元亦不大可能收回。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有關金額因銷售大幅下跌而減少。成本主要指年內產生之木材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指各種行政開支，如租金、若干生物資產之維護成本及專業費用。

年內，本集團採取更為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務求收窄經營虧損。

出售資產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位於雲南省之主要活立木、小桐子園及酒店發展項目。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帶來收益949,0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之非現金開支1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緊成本監控措施，加上並無授出新購股權，故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就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款項所產生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約9,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利息600,000港元。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其他森林資產、小桐子、紙桑樹及甘草。

年內，Pöyry已就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及小桐子進行估值。

價值淨減少主要源自公平值變動虧損及撇銷分別720,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生物資產變動如下：

	甘草 千港元	紙桑樹 千港元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2,230	18,420	379,340	2,952,263	3,372,253
出售	—	—	—	(22,339)	(22,339)
所產生種植開支	—	—	7,927	2,261	10,188
農產品之收成	—	—	—	(664)	(664)
匯兌調整	472	393	16,159	110,127	127,15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	(40,506)	(679,294)	(719,800)
撇銷	(22,702)	(18,813)	—	(237,848)	(279,3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62,920	2,124,506	2,487,4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生物資產(續)

鑑於甘草及紙桑樹之業務發展充斥不明朗因素，加上絕大部分生物資產均受極端不穩定氣候所侵害，故年內已暫停以上兩個生物資產項目。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攤銷及撇銷分別28,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所致。

年內，預付租金支出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79,838
匯兌調整	55,034
出售	(1,167)
撇銷	(57,741)
轉入收益表之款項	(28,4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7,495
列作流動資產	29,545
列作非流動資產	1,217,95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林場應付款項及種植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6,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過往年度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68%(二零一零年：2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由9,741,048,9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以下公司之股本權益：(i) Mingxin Enterprises Limited（「第一間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或(ii) Hai Hua Holdings Limited（「第二間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兩間目標公司均為蒙古國焦煤礦之勘探許可證註冊持有人。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獲接納並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就第一間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初步估值顯示第一間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不少於80億港元；及／或獲接納並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就第二間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初步估值顯示第二間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不少於80億港元後，方可作實。收購第一間目標公司毋須待收購第二間目標公司後方可進行，反之亦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存入10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還訂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結束時，尚未訂立確切協議，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訂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妥為收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建設成本相關資本承擔約為33,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00名僱員，其中12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成長以及保障以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而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旨在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行政總裁(即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妥善向董事作出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向董事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專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決定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此外，董事會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於履行職責及落實項目時，董事會將若干具體的考慮事宜交由指定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小組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各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之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完整及適時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且一般可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及作出獨立決策所需技能及經驗之均衡配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0至21頁「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目前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2(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即執行董事)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已委任彭俊傑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須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而行政總裁須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分開兩個角色可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權力平衡。

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

全體董事會須負責審閱其組成、設立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監控接任情況。董事會已制定之政策包括委任本公司股東所提名董事之程序。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此外，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獲委任為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余伯仁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就訂立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提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續)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本集團主席每年提出，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下列因素審批：

- a) 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貢獻；
- b) 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
- c) 執行董事所領導業務單位之表現；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及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潤權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一切有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而委任董事之事宜。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而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引薦人士及聘請外界招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視乎彼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有關章節所載條文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志遠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夥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以及當中所載任何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是否恰當；
- 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彼等之收費及委聘條款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業務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處理其他事務。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情況按具名基準載於下表。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15	1	5	2
彭俊傑先生(主席)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文德先生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季志雄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安建先生(主席)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潤權博士	8/15	1/1	5/5	2/2
陳志遠先生	6/15	1/1	5/5	2/2
余伯仁先生	0/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許蕾女士	6/13****	1/1	3/5	1/1

*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余伯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謝安建先生及許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便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發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8及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支付之酬金分別為880,000港元及387,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瞭解其須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儘管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財務業績及整體內部監控情況，董事仍須設立明確之管理架構、特定權限及職能劃分，並確保整個業務架構均符合有關規例及法規。董事定期審閱管理及財務報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具備穩健之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成效，範圍包括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根據有關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設有足夠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董事會繼續廣泛接納意見以求進步，包括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發現須予改善之地方而提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為維繫並加強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並就本集團之表現提出意見。董事會歡迎股東於大會上交流意見。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會面，以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認識。
- 3)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資訊。
- 4)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頁，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資料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重大事宜另行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以及 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910 上登載。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額為載於隨附財務報表第30至92頁之數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之數額乃摘錄自本公司過去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視適用情況而定)。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761	7,684	685,465	1,105,078	828,918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203,652)	(2,481,488)	(453,204)	2,743,860	1,319,310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12,351	4,860,650	9,107,891	6,879,468	2,449,540
流動資產	938,563	844,618	803,624	1,314,328	876,864
總資產	4,750,914	5,705,268	9,911,515	8,193,796	3,326,404
流動負債	350,265	405,074	497,709	1,182,516	524,882
非流動負債	297,611	477,463	2,833,241	89,788	210,934
總負債	647,876	882,537	3,330,950	1,272,304	735,816
非控股權益	67	67	67	—	—
資產淨值	4,103,038	4,822,731	6,580,565	6,921,492	2,590,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約2,176,28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0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8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銷售產品成本均為自有生物資產之攤銷、運輸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地方收成稅款。

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俊傑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謝安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許蕾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季志雄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余伯仁先生作為新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彭俊傑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從事審核、財務、併購、企業重組、集資及投資者關係工作超過十年。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各類審核、財務、併購、集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彭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亦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前審計經理。

劉文德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於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劉先生現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季先生現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並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已披露者外，季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3歲，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具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在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在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在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出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志遠先生，44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在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在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出任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在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在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60歲，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8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揚斯頓州立大學(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

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陳志遠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各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經參考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購股權） 之權益	總權益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彭俊傑先生	500,000	3,450,000	-	3,950,000	0.04%	22,000,000	0.23%	1
季志雄先生	-	-	-	-	-	26,900,000	0.28%	2

附註：

1. 彭俊傑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i) 可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ii) 可按行使價每股0.39港元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 (iii) 可按行使價每股0.295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2. 季志雄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指可按行使價每股0.29港元認購26,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

新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不時之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之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授出而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終			
董事								
謝安建先生*	78,900,000	-	-	-	78,9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彭俊傑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季志雄先生	26,900,000	-	-	-	26,9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小計	127,800,000	-	-	-	127,800,000			
僱員及顧問	30,600,000	-	-	(10,000,000)	20,600,000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2.61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119,000,000	-	-	(16,000,000)	103,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4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86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63,600,000	-	-	(40,000,000)	123,6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552,300,000	-	-	-	552,3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小計	901,500,000	-	-	(66,000,000)	835,500,000			
總計	1,029,300,000	-	-	(66,000,000)	963,300,000			

*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m(i)。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全面行使購 回授權後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朱李月華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0,000,000	—	8.83%	9.81%
Best China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	8.73%	—
Leader As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	5.13%	5.7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94,698,000	—	5.08%	5.64%

附註：

1. 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86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Best China Limited持有之85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份購股權。
2. Best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
3. Leader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而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首鋼總公司最終擁有約91.51%權益。首鋼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央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並據此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余伯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隨附之財務報表刊發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俊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852 2541 5041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0至92頁所載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致使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上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失誤而產生)。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及披露資料取得審核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失誤而產生)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合作為其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碧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5325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	2,761	7,68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25	(719,800)	(1,841,665)
其他收入	8	11,330	3,8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24,647)	573
專利權撇銷	22	(13,762)	(411,362)
商譽撇銷	22	—	(189,607)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1,626)	(7,8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	(66,154)	—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4	(96,547)	(17,18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416)	(25,146)
出售資產之收益	41	—	949,351
生物資產撇銷	25	(279,363)	(262,608)
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21	(57,741)	(56,924)
員工成本	13	(28,281)	(66,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2,587)	(14,172)
生物資產攤銷	25	—	(20,033)
專利權攤銷	22	(928)	(26,803)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1	(28,469)	(30,152)
其他經營費用		(36,959)	(63,748)
融資成本	11	(9,660)	(35,1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	(1,374,849)	(2,107,8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71,197	(373,678)
本年度虧損		(1,203,652)	(2,481,48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8,528	20,4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0,115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而解除匯兌儲備		—	(8,51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8,528	32,0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5,124)	(2,449,44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	(1,203,652)	(2,481,488)
非控股權益		—	—
		(1,203,652)	(2,481,48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5,124)	(2,449,440)
非控股權益		—	—
		(1,035,124)	(2,449,440)
每股虧損	16		
— 基本		(13.07) 港仙	(39.07) 港仙
— 攤薄		(13.07) 港仙	(39.0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5	2,487,426	3,372,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5,693	88,036
在建工程	20	39,857	30,566
預付租金支出	21	1,217,950	1,248,472
長期預付款項	24	—	93,398
無形資產	22	—	14,083
可供出售投資	30	1,425	13,842
		3,812,351	4,860,650
流動資產			
存貨	27	816	384
應收賬款	28	373	1,306
預付租金支出	21	29,545	31,3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3,625	90,840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29	313,266	114,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580,938	605,952
		938,563	844,618
總資產		4,750,914	5,705,2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8	18,007	17,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251,684	211,519
應付可換股票據	36	—	99,125
應付稅項		80,574	77,191
		350,265	405,074
流動資產淨值		588,298	439,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0,649	5,300,1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9	162,085	179,691
遞延稅項	37	135,526	297,772
		297,611	477,463
資產淨值		4,103,038	4,822,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74,105	790,772
儲備		3,128,866	4,031,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02,971	4,822,664
非控股權益		67	67
總權益		4,103,038	4,822,731

代表董事會

彭俊傑先生
董事

季志雄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2,490,104	2,255,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561	3,110
可供出售投資	30	1,425	13,842
		2,497,090	2,272,3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9	12,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512,208	518,504
		512,737	531,027
總資產		3,009,827	2,803,3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40,083	5,96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6	—	99,125
流動資產淨值		40,083	105,0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654	425,939
		2,969,744	2,698,3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7	—	144
資產淨值		2,969,744	2,698,1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74,105	790,772
儲備	34	1,995,639	1,907,388
總權益		2,969,744	2,698,160

代表董事會

彭俊傑先生
董事季志雄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換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47,172	1,655,454	59,705	24,543	(20,115)	136,981	3,751	549,314	19,039	3,604,654	6,580,498	67	6,580,5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481,488)	(2,481,488)	—	(2,481,4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115	—	—	11,933	—	—	32,048	—	32,04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15	—	—	11,933	—	(2,481,488)	(2,449,440)	—	(2,449,440)
購股權作廢	—	—	(28,539)	—	—	—	—	—	—	28,539	—	—	—
轉撥儲備	—	—	—	—	—	160	—	—	—	(160)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 之交易	—	—	68,454	—	—	—	—	—	—	—	68,454	—	68,454
先舊後新配售	242,600	377,602	—	—	—	—	—	—	—	—	620,202	—	620,20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新股份	1,000	3,243	(1,293)	—	—	—	—	—	—	—	2,950	—	2,95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318	—	—	(318)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772	2,036,299	98,327	24,543	—	137,141	4,069	561,247	19,039	1,151,227	4,822,664	67	4,822,7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203,652)	(1,203,652)	—	(1,203,6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68,528	—	—	168,528	—	168,5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8,528	—	(1,203,652)	(1,035,124)	—	(1,035,124)
購股權作廢	—	—	(10,323)	—	—	—	—	—	—	10,323	—	—	—
轉撥儲備	—	—	—	—	—	149	—	—	—	(149)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 之交易	—	—	11,152	—	—	—	—	—	—	—	11,152	—	11,152
先舊後新配售	100,000	104,650	—	—	—	—	—	—	—	—	204,650	—	204,650
因可換股票據轉換而 發行新股份	83,333	35,335	—	—	—	—	—	—	(19,039)	—	99,629	—	99,62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74,105	2,176,284	99,156	24,543	—	137,290	4,069	729,775	—	(42,251)	4,102,971	67	4,103,038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除所得稅後溢利中撥出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之總額相等於有關公司本身之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可轉換為附屬公司之股本，而在中國相關法規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4,849)	(2,107,810)
銀行利息收入		(4,062)	(445)
推算利息收入		(1,332)	(3,37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9)	(4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152	68,454
融資成本	11	9,660	35,164
專利權攤銷		928	26,803
生物資產攤銷		—	20,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87	14,172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2)	(5,553)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782)	23,978
出售資產之收益	41	—	(949,35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542)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8,469	30,1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	(9,910)
出售林場之虧損		18,159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85	6,0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154	—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6,547	17,189
生物資產撤銷		279,363	262,608
預付租金支出撤銷		57,741	56,92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416	25,146
商譽撤銷		—	189,607
專利權撤銷		13,762	411,36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719,800	1,841,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492	119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24)	(1,2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4,235)	(61,855)
存貨增加		(432)	(90)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2)	117,2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393	(5,17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68	(43,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754	331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4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804)	6,966
已付中國利得稅		(450)	(49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254)	6,4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062	445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9	49
因種植而令生物資產增加		(10,188)	(15,865)
因收成而令生物資產減少		664	5,5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6)	(149)
結清收購生物資產(包括預付租金支出)之應付款項		(7,868)	(114,753)
在建工程增加		(9,112)	(7,30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	14,979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510	35,570
購入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91,192)	(128,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7	211
出售林場之所得款項		5,347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0,747)	(209,3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2,82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89,001)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950
發行股份開支		(5,350)	(16,108)
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210,000	636,3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4,650	606,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8,351)	404,0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952	201,1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7	7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938	605,9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0,938	605,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 — 借貸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有期 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乃按預期基準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所進行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進行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年內並無進行業務合併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所進行交易，故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金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本集團所得結論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故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生效日期

-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交易取消確認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及若干生物資產如下文列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續)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時之權益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後會出現虧絀結餘，仍須按此方式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其差額及該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溢利會悉數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時確立。在評估控制權是否存在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c)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非專利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否則專利權會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權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專利權之可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減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該資產之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視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扣除估計餘值後之估值。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公路	10年
樓宇及建設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於建設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就該等成本撥充資本，並將在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收益表確認。

(e)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使用土地之已付預付款項。有關付款乃按成本列作開支並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

(f)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活的植物，包括由生物資產轉型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紙桑樹樹苗及紙桑樹樹墩除外)於初次確認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列作農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之成本(如適用)。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市場上所報之價格乃用作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出售農產品作為林業產品後，賬面值乃於全面收益表內轉移至已售林業產品成本。

由於缺乏買賣紙桑樹樹苗之活躍公開市場，紙桑樹樹苗乃按其初步收購成本列賬，並於開始種植後撥至樹墩之賬面值。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樹苗以供種植之成本乃資本化作種植樹墩之成本。若欠缺交投活躍之市場，樹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建立一套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建立一套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收益表確認。

(h)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而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賃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金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整體部分在租賃年期確認。

(i)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包括在其他財務資產類別內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收益表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除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以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財務資產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財務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與相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倘若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從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其後自收益表撥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當前之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有一種財務負債，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此等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歸類至相關項目。將以指定金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指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權)計入權益(換股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保留於換股權儲備，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換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換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貸款獲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衍生工具於兌換時之公平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當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於負債及換股權兩部分分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攤銷。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則於權益直接扣除。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用作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取消確認

倘涉及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財務資產已經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可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輸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 (i) 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及林業產品付運予客戶以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及
- (i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外國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於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外國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收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外匯儲備，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出售外國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倘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經收益表確認，而權益項下僱員購股權儲備將作相應增加。透過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將非市場歸屬條件考慮在內，致使最後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納入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考慮因素。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則不論是否達致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致市場歸屬條件，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則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於餘下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續)

倘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股本工具，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作別論。權益中會確認相應的增加。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而言，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n)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倘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發展中產品技術上可行、成本可識別及證明該等產品存在市場，而開發成本因而預期可從日後有關經濟利益中收回，則開發成本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遞延開發成本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自產品可供銷售之日開始)期間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收入會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就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而言，倘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妥為估計，則此負債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能確定之可能承擔，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

(q)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相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下文詳述。

(a) 專利權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專利權有否因技術改變而出現任何減值。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就專利權作悉數減值。有關評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b)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管理層乃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而估計其他森林資產及小桐子之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市價減銷售成本。管理層認為，現時缺乏有效之財務工具對沖有關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價格風險。有關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市價之未能預測波動可對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續)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火災、風暴及蟲患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效率。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相關法例將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可影響農作物收成之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c) 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紙桑樹樹墩之預期生長期，並釐定有關攤銷政策。管理層認為，憑藉適當培植設施，在培植環境下，有關估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確定適合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考慮到現時並無買賣此等生物資產之活躍公開市場，並決定採納攤銷政策為合適。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並釐定有關折舊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估算。因應行業周期推出的創新技術，或會大大改變可使用年限。倘該等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於日後會計期間可能會調整折舊開支。

(e) 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成數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及債務人目前之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審閱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數。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而客戶及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轉壞。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可能須於日後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涉及判斷若干交易於目前及未來之稅務處理方式。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含義並隨之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於年結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總借貸	—	99,125
總權益	4,103,038	4,822,73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無	2.1%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面對於其他實體進行股本投資所帶來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與慣例所規限。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各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本集團就其若干主要客戶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擁有合適之信貸政策，並透過信貸審批、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回收方面有問題之結餘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位客戶及債務人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少。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其中30%(二零一零年：31%)及99%(二零一零年：10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8。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之違約，所面對最大風險金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盈餘現金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若借貸超過預先設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待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五年後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但兩年內 千港元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賬款	18,007	18,007	18,00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276	207,276	207,276	—	—	—
長期應付款項	162,085	282,458	—	15,798	52,884	213,776
	387,368	507,741	225,283	15,798	52,884	213,776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	17,239	17,239	17,23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080	180,080	180,080	—	—	—
長期應付款項	179,691	303,762	—	29,685	60,930	213,147
應付可換股票據	99,125	100,214	100,214	—	—	—
	476,135	601,295	297,533	29,685	60,930	213,147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五年後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但兩年內 千港元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83	40,083	40,083	—	—	—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3	5,963	5,963	—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99,125	100,214	100,214	—	—	—
	105,088	106,177	106,177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淨息借款，故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鑑於該等財務工具之到期組合及可選擇轉換為股份，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d)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交易，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貨幣風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將導致財務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貨幣風險。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股本工具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價變動風險。所有該等投資均已上市。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列入恒生指數，惟就可供出售投資持有之倫敦上市股本證券則除外。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表現(經比較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可供出售組合中所持有上市投資已根據其長遠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財務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股價或相關資產股價之變動而波動。倘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上升或下跌10%，本集團儲備則會增加或減少143,000港元。倘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10%，則本年度虧損會減少或增加31,323,000港元，而儲備則會增加或減少31,32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2,761	7,68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62	445
將出售若干林場之應收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1,332	3,37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9	49
轉讓研發項目予第三方所產生之收入	3,294	—
授出專利使用權所產生之收入	2,273	—
	11,330	3,866
	14,091	11,550

9. 分部資料

(a) 須予報告分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本集團已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劃分及編製分部資料。因此，生態造林業務已獲界定為本集團於目前及上一報告期間之單一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c) 主要客戶

本年度來自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2,305,000港元及45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3,1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782	(23,978)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2	5,553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7,814	(18,425)
出售林場之虧損*		(18,159)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8	(985)	(6,00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492)	(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	9,910
租金收入		3,816	2,171
其他		359	(498)
		(24,647)	573

* 該金額指出售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之虧損，詳情如下：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4,140	1,207	5,347
賬面值	(22,339)	(1,167)	(23,506)
	(18,199)	40	(18,159)

11.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9,033	27,73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6	627	7,429
		9,660	35,1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遞延稅項抵免	37	144	979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 遞延稅項		(394)	—
— 遞延稅項抵免	37	171,447	432,016
— 因稅務地位改變而產生	37	—	(729,1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7,551)
		171,197	(373,67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重慶萬富春」)為於中國從事林業之企業。由於重慶萬富春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取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接受年檢)。根據國務院訂明之優惠規定，萬富春以往享有 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疏於進行研發活動，管理層於年檢後認為萬富春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而未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實施條例，由於萬富春經營林業，故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富春已提交申請，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中國稅務機關仍未向萬富春發出豁免批文。鑑於申請時間較預期長，管理層並無信心可獲稅務機關授出豁免，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不符合稅項豁免資格。因此，萬富春須按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之分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4,849)	(2,107,81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226,850)	(347,78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43)	(132,19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799	207,934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3,563)	—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5,762	32,951
去年稅項撥備不足	—	77,551
稅務地位改變之影響	—	729,122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而稅率不同之影響	(58,302)	(193,8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1,197)	373,6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67	1,439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8,468	11,344
研發成本	900	2,8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239	33,18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152	32,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0	1,145
	28,281	66,9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7	(19,267)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43,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388,000港元)(附註34)。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8,528	—	168,528	20,443	—	20,4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20,115	—	20,115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 而解除匯兌儲備	—	—	—	(8,510)	—	(8,510)
	168,528	—	168,528	32,048	—	32,0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03,652)	(2,481,48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03,652)	(2,481,488)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06,117	6,352,1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06,117	6,352,187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安建(i)	—	2,500	9	—	2,509
彭俊傑	—	952	12	395	1,359
劉文德(ii)	—	—	—	—	—
季志雄(iii)	—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60	—	—	—	60
陳志遠	60	—	—	—	60
許蕾(i)	45	—	—	—	45
余伯仁(iv)	15	—	—	—	15
	180	3,552	21	395	4,148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安建 (iii)	—	1,323	5	5,657	6,985
彭俊傑	—	925	12	835	1,772
吳良好 (i)	—	2,700	6	—	2,706
曹川 (i)	—	450	—	527	977
李明憲 (i)	—	760	6	659	1,425
張偉德 (i)	—	605	6	1,179	1,790
程受珩 (i)	—	450	—	527	977
孫焱 (i)	—	2,405	—	470	2,8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iii)	32	—	—	—	32
陳志遠 (iii)	32	—	—	—	32
許蕾 (iv)	15	—	—	—	15
盧象乾 (i)	30	15	—	79	124
鄒子平 (i)	30	15	—	79	124
朱建洪 (ii)	51	15	—	132	198
	190	9,663	35	10,144	20,032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7	3,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1,928	3,491

酬金範圍如下：

港元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500,000	3	—
1,500,001至2,000,000	—	—
2,000,001至2,500,000	—	—
2,500,001至3,500,000	—	1
3,500,001至4,000,000	—	—
超過4,000,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樓宇	公路	廠房	傢俬、	合計
	裝修	及建設		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460	645	55,028	16,803	24,677	107,613
匯兌調整	69	5	291	92	93	55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20)	9,605	—	—	—	—	9,605
添置	9	—	—	67	73	149
出售/撤銷	—	—	—	(58)	(595)	(6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43	650	55,319	16,904	24,248	117,264
匯兌調整	420	29	2,465	753	814	4,48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20)	1,361	—	—	—	—	1,361
添置	—	—	—	—	3,556	3,556
出售/撤銷	(18,339)	—	—	—	(2,095)	(20,4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5	679	57,784	17,657	26,523	106,2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77	151	3,552	3,852	7,143	15,275
匯兌差額	13	3	28	28	32	104
年內撥備	1,998	211	5,246	2,647	4,070	14,172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	—	(323)	(3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8	365	8,826	6,527	10,922	29,228
匯兌差額	76	21	516	352	480	1,445
年內撥備	465	215	5,367	2,682	3,858	12,587
出售/撤銷時撥回	(1,359)	—	—	—	(1,366)	(2,7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	601	14,709	9,561	13,894	40,5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	78	43,075	8,096	12,629	65,6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55	285	46,493	10,377	13,326	88,0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所載剩餘價值之釋義，檢討用作計算折舊之剩餘價值。檢討中並無強調需要調整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使用之剩餘價值。該等剩餘價值將於日後每年檢討及更新。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99	1,735	3,734
添置	9	35	44
出售/撇銷	—	(48)	(4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8	1,722	3,730
添置	—	2,830	2,830
出售/撇銷	—	(4)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8	4,548	6,5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7	131	248
年內撥備	200	179	379
出售/撇銷	—	(7)	(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	303	620
年內撥備	200	176	376
出售/撇銷	—	(1)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	478	9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1	4,070	5,5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1	1,419	3,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在建工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566	64,888
添置		9,112	7,303
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61)	(9,605)
匯兌調整		1,540	339
出售資產	41	—	(32,3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857	30,566

在建工程主要指雲南省雙柏縣一個生產廠房發展項目，乃以成本減攤銷計量。

21. 預付租金支出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支出代表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79,838	1,395,238
匯兌調整		55,034	7,222
添置		—	101
調整#		—	(4,269)
出售資產	41	—	(31,378)
出售		(1,167)	—
撤銷	25	(57,741)	(56,924)
轉出收益表之款項		(28,469)	(30,1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47,495	1,279,838
列作流動資產		29,545	31,366
列作非流動資產		1,217,950	1,248,472

此代表就過往年度收購林場所付最終代價作出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9,607	533,790	723,397
匯兌調整	—	2,101	2,1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35,891	725,498
匯兌調整	—	5,550	5,5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41,441	731,0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83,176	83,176
年內支出	—	26,803	26,803
撇銷	189,607	411,362	600,969
匯兌調整	—	467	4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21,808	711,415
年內支出	—	928	928
撇銷	—	13,762	13,762
匯兌調整	—	4,943	4,9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41,441	731,0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83	14,083

商譽

自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按賬面值分配至以下屬於生態造林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附註a)	85,511	85,511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附註b)	104,096	104,096
	189,607	189,607
減：撇銷	(189,607)	(189,60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附註：

(a)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預測木材流量及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估值所採納之木材價格、目前可用於種植紙桑樹之土地儲備、已訂約可供使用土地儲備之預期增長，以及研究中心所編製每個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假設主要與貼現率、預測木材流量及預期未來售價變動有關，載列如下：

- 就預測木材流量估計而言，管理層已參考現有林木資源以及林業與中國經濟之過往增長率，並就首兩年採納約為25%之增長率。
- 管理層採用之貼現率為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估值所採納者，所假定之貼現率為11.5%。
- 未來售價乃參考林業之現有及過往商品報價而估計。由於木材價格於過去數年普遍上升，管理層於計算時假設目前之價格水平日後得以保持及並無預期價格下跌。

(b)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目前可供種植之土地儲備、已訂約可供使用土地儲備之預期增長及生物柴油之產能。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假設主要與貼現率、產能及預期未來售價變動有關，載列如下：

- 就生物柴油產能估計而言，管理層已參考在建中而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噸之生產廠房大樓。
- 管理層採用之貼現率為本集團小桐子估值所採納者，所假定之貼現率為11.5%。
- 未來售價乃參考生物質能源業之現有及過往商品報價而估計。由於生物柴油需求於過去數年普遍上升，管理層於計算時假設目前之價格水平日後得以保持及並無預期價格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進行獨立估值，當中計及紙桑樹業務及小桐子生物柴油業務經縮減之發展規模、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目前經濟環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189,607,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專利權

本集團之專利權指有關編碼蛋白質及申請桑科構樹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轉錄因子基因(Broussonetia Papyrifera Dehydration-Responsive Element Binding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之技術，以調節及增強桑科構樹對抗脅迫條件(如乾旱、低溫及高鹽)之能力，去年所評估之界定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接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之專利證書後，專利權已根據專利證書於二十年之限定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專利權按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專利權進行減值評估。考慮到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策略及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決定終止紙桑樹業務，並就此作出13,7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1,362,000港元)之撇銷。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00,689	700,6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89,415	1,554,724
	2,490,104	2,255,41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無抵押及免息之墊款。該等墊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獲償付/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i>				
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7,181,000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
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
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
青海華展生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100%	生態業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分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長期預付款項	116,740	110,617
減：減值虧損	(116,740)	(17,219)
	—	93,398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興建本集團之中國林場基本設施而向有關中國地方當局支付之按金。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21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547	17,189
匯兌調整	2,974	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6,740	17,219

鑑於中國政府已重點強調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增加造林以加大「綠化」力量及改善森林碳排放之目標，本集團須縮減旗下採伐業務、減少種植活動及暫停興建基本設施。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暫停基本設施工程並確認減值虧損96,5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

	甘草 千港元 (附註(a))	紙桑樹 千港元 (附註(b))	小桐子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7,497	712,162	5,869,622	6,819,281
採購	—	—	—	182	182
樹墩攤銷	—	(20,033)	—	—	(20,033)
出售資產(附註41)	—	—	(338,640)	(1,018,103)	(1,356,743)
轉撥自己付按金	34,258	—	—	—	34,258
所產生種植開支	—	378	8,396	7,091	15,865
農產品之收成	—	(2,271)	—	(3,325)	(5,596)
匯兌調整	39	870	3,772	27,670	32,35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12,067)	(50,820)	(6,350)	(1,772,428)	(1,841,665)
調整#	—	—	—	(43,039)	(43,039)
撤銷	—	(147,201)	—	(115,407)	(262,6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0	18,420	379,340	2,952,263	3,372,253
出售	—	—	—	(22,339)	(22,339)
所產生種植開支	—	—	7,927	2,261	10,188
農產品之收成	—	—	—	(664)	(664)
匯兌調整	472	393	16,159	110,127	127,15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 之虧損	—	—	(40,506)	(679,294)	(719,800)
撤銷	(22,702)	(18,813)	—	(237,848)	(279,3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62,920	2,124,506	2,487,426

此代表就過往年度收購林場所付最終代價作出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續)

附註：

(a) 甘草

甘草乃於中國內蒙古種植。

由於甘草仍很幼嫩，極不穩定氣候對其造成嚴重破壞，現階段無法銷售，故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甘草評估減值，並作出22,702,000港元之撇銷。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內蒙古之甘草業務屬高風險。管理層正考慮結束此業務，並已於年結日後獲內蒙古政府機關批准削減股本。

(b) 紙桑樹

本集團之紙桑樹指經基因改良樹種的桑科構樹，其屬於落葉喬木科的桑科植物。紙桑樹乃於中國若干租賃土地種植。桑科構樹之一次種植能連續八至十年每年收割。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紙桑樹樹苗作移植用途之成本乃資本化作為種植樹墩之成本。於缺乏交投活躍市場下，樹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樹墩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過往採購成本	133,572	127,874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33,572)	(111,620)
賬面淨值	—	16,254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紙桑樹評估減值，並作出18,8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201,000港元)之撇銷。首先，於極不穩定氣候之嚴重摧殘下，紙桑樹之存活率大降，其中大部分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枯萎。其次，由於改善紙桑樹種植需要動用大量資源，管理層認為高種植成本及缺乏營銷渠道為經基因改良紙桑樹業務帶來高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再者，前執行董事兼經基因改良紙桑樹其中一名創造者曹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概無計劃於可見將來為經基因改良紙桑樹業務提供進一步財援。

(c) 小桐子

本集團透過合併神宇新能源集團業務而收購之小桐子位於中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Pöyry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 Shanghai Branch (「Pöyry」)以預期收入法或「淨現值」法進行獨立估值。

於過去數年，Pöyry一直沿用重置成本法以複合成本方式為小桐子進行估值。Pöyry解釋，經比較複合成本與淨現值結果後，顯示複合成本所呈現「價值」高於預測淨現金流量之現值，而當淨現值低於複合成本時，投資市場不大可能願意支付多於淨現值之價值。Pöyry認為，就一項相對較新及未經證實之投資(如中國小桐子)而言，潛在買家在評估資產市值時有可能傾向於較低之成本或淨現值，故得出結論為淨現值估計更能表示本集團小桐子之市值。然而，Pöyry指出小桐子商業種植及相關萃取油作為生物柴油生產原料之發展速度未如過去數年預期般迅速。因此，在小桐子種植及銷售種子方面，欠缺主要收成及價格資料以可靠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續)

附註：(續)

(c) 小桐子(續)

Pöyry 已採納淨現值法以貼現率 11.5% 為本集團小桐子進行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 只計算來自當前小桐子輪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概不考慮於收成後再造林之收益或成本或尚未開始種植之土地。
- 小桐子種植之估計小桐子種子產量為 288 公斤／畝，估計於五年內達成。

(d) 其他森林資產

其他森林資產指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天然林、人造林及混合林場內的活立木。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其他森林資產乃由 Pöyry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Pöyry 應用預期收入法根據本集團森林資產之預測木材流量及預測未來除稅前現金流量(透過評估木材現價得出)以貼現率 11.5% 為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

對中國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所用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資本分析之加權平均成本、森林估值師慣例之勘探意見，以及一段時間內亞太區森林銷售交易之內含貼現率而釐定，當中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較為重要。

主要估值方法及採納之假設如下：

- 森林資產模型法，對所有林分共同建立模型，以從整個森林資源中獲得某些所希望之結果。
- 只計算來自當前樹木輪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概不考慮於收成後再造林之收益或成本或尚未開始種植之土地。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乃以實質數字為基準編製，故不包括通脹構成之影響。
- 並無考慮有關業務任何已規劃未來活動可能對森林收成原木價格構成之影響。
- 成本為目前平均成本，概無考慮未來營運之成本改良。

生物資產包括位於本集團正申領擁有權證之林場內的若干其他森林資產。鑑於申請程序面對出乎意料的拖延，耗費時間及成本，連帶影響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故此，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進一步撤銷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分別 237,84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5,407,000 港元)及 57,74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6,924,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9,566	86,132
按金	93	1,087
預付款項	1,631	3,621
	81,290	90,840
減：減值虧損	(67,665)	—
	13,625	90,8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過往年度出售若干林場予第三方而產生之應收款項 52,18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9,973,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項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5,508,000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154	—
匯兌調整	1,51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665	—

上述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全額撥備約 67,66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其他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餘下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他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種子	816	38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589	66,605
減：減值虧損	(69,216)	(65,299)
	373	1,306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一零年：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69,589	66,605
	69,589	66,605
減：減值虧損	(69,216)	(65,299)
	373	1,306

(ii) 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5,299	58,96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985	6,008
匯兌調整	2,932	3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216	65,2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69,5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91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計提累計減值虧損69,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29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續)

(iii) 以下為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	—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99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291	—	—
	—	690	—	—
	—	690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的業務往來記錄。

29.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3,266	114,770

上述股本證券於初次確認時獲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記入收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0)。

3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倫敦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425	13,842

上述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董事指定為可供出售，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機會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中取得回報。有關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其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0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餘額以港元計值。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7,907,715	5,471,715	790,772	547,172
配售新股份(附註i)	1,000,000	2,426,000	100,000	242,60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	10,000	—	1,000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 股份(附註iii)	833,333	—	83,33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741,048	7,907,715	974,105	790,77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並就此收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04,65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分別按每股0.26港元及0.26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各自發行及配發1,316,000,000股及1,110,000,000股新普通股，並就此收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約620,202,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95港元。本集團所收取總代價為2,95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1,9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293,000港元已由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先後發行250,000,000股及583,333,3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並就此於換股日期解除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合共100,000,000港元。上述轉換產生股本進賬83,333,000港元，餘額16,29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19,039,000港元已由換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目的，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將不可根據原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原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所有之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根據有關條文維持效力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數上限，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結束後開始，而結束日期不會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合共185,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9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2.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未行使之餘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4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3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自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	10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4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未行使之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8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超過4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未行使之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合共306,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9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不超過4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未行使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合共658,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顧問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董事

自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 100%

僱員及顧問

於/自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不超過4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 未行使之餘額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購股權數目	
			合約行使價	合約有效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80港元	十年	6,000,000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2.610港元	十年	—	6,000,0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即時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90港元	十年	6,000,000	37,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286港元	十年	—	20,0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0.295港元	十年	10,000,000	7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0.29港元	三年	26,900,000	78,900,000
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80港元	十年	20,600,000	20,6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2.610港元	十年	6,000,000	—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即時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90港元	十年	103,000,000	88,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0.242港元	十年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286港元	十年	20,000,000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0.295港元	十年	123,600,000	98,6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0.29港元	三年	631,200,000	579,200,000
					963,300,000	1,029,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a)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963,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須發行963,300,0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96,33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26,30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341	1,029,300,000	0.458	595,700,000
年內授出	—	—	0.29	658,100,000
年內行使	—	—	0.295	(10,000,000)
年內沒收	0.422	(66,000,000)	0.514	(214,500,000)
年終尚未行使	0.335	963,300,000	0.341	1,029,300,000
年終可予行使	0.335	963,300,000	0.346	922,220,000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0.295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8.4年(二零一零年：9.4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年內並無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

本集團將上文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攤銷，並就此於收益表扣除11,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454,000港元)款項作為年內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為 基準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55,454	24,543	19,039	59,705	(20,115)	(147,971)	1,590,655
本年度虧損	—	—	—	—	—	(151,388)	(151,3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115	—	20,1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15	(151,388)	(131,273)
購股權作廢	—	—	—	(28,539)	—	28,539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之交易	—	—	—	68,454	—	—	68,454
先舊後新配售	377,602	—	—	—	—	—	377,602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3,243	—	—	(1,293)	—	—	1,9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6,299	24,543	19,039	98,327	—	(270,820)	1,907,3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847)	(43,847)
購股權作廢	—	—	—	(10,323)	—	10,323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之交易	—	—	—	11,152	—	—	11,152
先舊後新配售	104,650	—	—	—	—	—	104,650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	35,335	—	(19,039)	—	—	—	16,2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6,284	24,543	—	99,156	—	(304,344)	1,995,639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儲備代表根據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44,408	31,4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744	62,851	10,295	5,96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49,788	49,788	29,788	—
收購林場之應付代價	93,744	67,441	—	—
	251,684	211,519	40,083	5,963

36.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9,125	93,196
利息開支	627	7,429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9,629)	—
年終負債	123	100,625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	(123)	(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9,1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Strong Lead及其附屬公司萬富春之業務合併，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本金總額	210,400,000 港元
面值	100,000 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厘，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0.12 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a) 轉換期

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見下文)部分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轉換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受限制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部分(「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已作為Strong Lead股份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見下文)之抵押。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承諾在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前，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100,000,000港元部分所附帶之權利(見下文)。

(c) 溢利保證

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萬富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共不會少於2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並會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溢利保證與萬富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兩者比較下任何不足之數。由於萬富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除稅後純利超過200,000,000港元，因此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833,333,33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緊隨上述轉換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為874,105,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8厘(二零一零年：8厘)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附註	生物資產 公平值 高於採購成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23	1,123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2	(432,016)	(979)	(432,995)
稅務地位改變之影響	12	729,122	—	729,122
匯兌調整		522	—	5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628	144	297,772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2	(171,447)	(144)	(171,591)
匯兌調整		9,345	—	9,3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526	—	135,526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23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9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9,5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18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寬限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採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18,007	17,239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若干林場(包括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而應付代價之現值，以及將有關應付代價貼現而產生之相關推算利息。年內變動指就出售部分林場而產生之還款、推算利息、匯兌調整及削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334,027,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其中114,753,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219,274,000港元則透過債務重組安排償付。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Charming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全部股本權益。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05
解除匯兌儲備		(8,510)
轉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9,910
總代價		15,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4,9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主要資產為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則擁有雙柏神宇新能源基地有限公司（統稱「神宇新能源集團」）99%股本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神宇新能源集團之賣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資產（「出售事項」）。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披露。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已全數註銷，本集團再無因收購事項而應付或結欠買方之未繳金額。

所出售資產之詳情及其財務影響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註銷之應付收購代價	46	2,369,831
所出售資產：		
一項酒店發展項目之在建工程	20	32,359
預付租金支出	21	31,378
生物資產	25	1,356,743
		<hr/>
		1,420,480
出售資產之收益		<hr/>
		949,3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資產 (續)

上列資產之賬面值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生物資產包括 (i) 位於中國雲南省各縣之其他樹木；及 (ii) 位於雲南省會澤縣及雙江縣之小桐子園。有關資產乃根據 Pöyry 進行之估值按出售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他樹木以附註 25(d) 所述同一估值方法與假設進行估值，而小桐子則以重置成本法透過複合成本估值。
- (b) 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支出指雲南省雙柏縣一個酒店發展項目，乃按成本減攤銷計量。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上述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尚未完成轉移。根據出售協議，不論有關資產之法定所有權是否已轉移予買方或其代名人，該等資產之實際及經濟利益亦應於完成日期轉移予買方或其代名人。由於資產在法定所有權轉移前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將由買方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出售有關資產入賬及取消確認應付收購代價為恰當之做法。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3.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苗圃。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年；而苗圃之租賃經磋商後則為期五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確認為開支之租金支出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支出		4,652	9,173
分租支出	10	3,816	2,171
租金支出總額	13	8,468	11,3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0	9,4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5	2,710
超過五年	—	90
	1,455	12,2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33,479	31,370

45.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32	9,853
離職後福利	21	3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95	10,144
	4,148	20,032

(b)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前董事吳良好先生於該等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概無就此作出或收取任何擔保。期內並無就關連人士結欠之款項確認呆壞賬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72,823,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c)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前董事曹川女士及程受珩先生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24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及萬富春與若干林場客戶及賣方訂立多項債務重組協議。因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180,135,000港元及39,139,000港元已與其他應付款項219,274,000港元相抵銷。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應付收購代價2,369,83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47.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有賴其以充足水平進行伐木之能力。伐木能力可能受當地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天氣狀況之例子為洪水、乾旱、龍捲風及風暴，而自然災害則包括地震、火災、疾病、蟲災及瘟疫。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有關伐木場中可供採伐樹木之供應量，或於其他情況妨礙本集團之伐木業務或人工林場中之樹木成長，繼而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亦可能對本集團運輸基本設施之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基本設施乃本集團向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一環。雖然本集團已設計一套運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存之策略，但其日常經營業務仍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而受到運輸中斷之不利影響。

48.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 — 持作買賣	313,266	114,770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1,425	13,84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93,305	787,87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87,368	476,1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觀察所得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層： 可直接或間接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一層所包含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此層包括由相關基金管理人報價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 上市	313,266	—	—	313,266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1,425	—	—	1,4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 上市	114,770	—	—	114,770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13,842	—	—	13,842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讓。